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631號

上訴人 韓閔駿
訴訟代理人 陳益軒律師
被上訴人 吳玉專
韓景琅
韓靜怡
韓景蔚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陳慶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合夥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4年度上更一字第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坐落○○縣○○鎮○○段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及其上同段3建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房地），為伊父韓春榮與其弟即訴外人韓智仔、第一審共同被告韓春福（下合稱3兄弟）共同出資購買、興建，應有部分各1/3，並借名登記於韓智仔配偶即被上訴人吳玉專名下。領航加油站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領航公司）設立於民國90年8月2日，登記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800萬元，韓春榮就該公司實際出資1/3，借名登記於韓智仔子女即被上訴人韓景蔚、韓景琅、韓靜怡（下合稱韓景蔚3人）名下。韓春榮於96年3月5日死亡後，其與吳玉專間系爭房地借名登記契約，及與韓景蔚3人間領航公司出資借名契約關係均告消滅，伊因分割繼承取得韓春榮前開借名契約權利等情。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或同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求為命吳玉專移轉登記系爭房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3

01 3，及韓景蔚3人各移轉領航公司登記出資額88萬8,888元之
02 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03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與韓春榮間就系爭房地、領航公司出資並
04 未存有借名契約關係，縱吳玉專與韓春榮間就系爭房地有借
05 名契約關係，亦係規避斯時土地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之脫法
06 行為，應屬無效。上訴人對吳玉專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07 對韓景蔚3人之請求權亦已罹於時效等語，資為抗辯。

08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改判駁回其上訴，
09 係以：

10 (一)系爭房地現登記名義人為吳玉專，領航公司於90年8月2日辦
11 理設立登記，出資額原為500萬元，91年間增資為800萬元，
12 復於98年12月30日變更股東出資額，各次變更股東登記出資
13 額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二所示，韓春榮於96年3月5日
14 死亡，其繼承人為上訴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

15 (二)吳玉專與韓春福、韓春榮、訴外人韓春金於95年11月9日簽
16 訂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第1條約定，未提及吳玉專
17 分別與3兄弟成立借名登記契約，系爭協議書第1條所載標的
18 固包含系爭土地及附表一所示4筆土地（下合稱6筆土地），
19 然依韓春福所證述，系爭協議書係韓春榮自知不久人世，其
20 為避免日後衍生爭議，故就6筆土地及領航公司、驛站事業
21 有限公司（下稱驛站公司）等權利以白紙黑字之書面明文確
22 立之，是其上關於「吳玉專持分百分之30、韓春金持分百分
23 之10、韓春榮持分百分之30、韓春福持分百分之30」等記
24 載，僅得認係當時立書人所確立之權利狀態，倘3兄弟與吳
25 玉專間確有成立借名登記合意，當無不併予載明之理。

26 (三)參諸其後韓春金與吳玉專、韓春福於107年6月28日另簽訂之
27 「土地暨事業持分讓與契約書」（下稱107年讓與契約）記
28 載，可知系爭協議書第1條約定者，係吳玉專持分30%、韓春
29 金持分10%、韓春榮持分30%、韓春福持分30%及「所延伸對
30 於事業之權利」，該契約係韓春金將其「土地及事業持分」
31 讓與吳玉專及韓春福。佐諸韓春福證稱：系爭建物也是用公

01 司錢蓋的，合夥財產包括領航公司、驛站公司、6筆土地等
02 語，適與107年讓與契約記載「所延伸對於事業之權利」、
03 「土地及事業持分」相吻合，益徵系爭協議書第1條所指包
04 含6筆土地，及對於領航公司、驛站公司之出資及系爭建
05 物。依韓春金所證及上訴人提出之領航公司、驛站公司支付
06 明細、匯款單據，亦可見韓春金於系爭協議書所占「百分之
07 10」為合夥股份，並已退股而以合夥事業之金錢抵還，其等
08 間法律關係並非3兄弟各自與吳玉專間成立借名登記契約。

09 (四)又如前述，系爭協議書確認領航公司為韓春福、吳玉專、韓
10 春榮、韓春金之合夥事業，持股比例如系爭協議書所載，韓
11 景蔚3人名下登記出資額應為其等與合夥間法律關係，無從
12 認韓景蔚3人名下出資額其中1/3為韓春榮借名登記。

13 (五)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541條第2項、第179條規定，請求吳
14 玉專移轉登記系爭房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3，及韓景蔚3人各
15 移轉領航公司登記出資額88萬8,888元之判決，為無理由，
16 應予駁回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17 四、本院之論斷：

18 (一)按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當得自行決定契約之種類及內
19 容，達成其所欲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又為因應不同之需求
20 及目的，當事人間所約定之契約內容，非必屬於法定之有名
21 契約類型或習見之非典型契約。就此等無名契約，倘其效果
22 已有具體約定者，不得捨當事人之特別約定而遷就既有之契
23 約類型予以比附適用；若契約約定有不足者，則應依民法第
24 98條規定，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以當事人所欲達到之目的、
25 習慣、任意法規及誠信原則為標準，合理為補充解釋。於此
26 情形，法院應審究者，係依上開意思表示之解釋原則，原告
27 得否本諸兩造間之契約關係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請求，不受當
28 事人所陳述之契約定性法律意見拘束。

29 (二)查上訴人之被繼承人韓春榮因自知不久人世，為避免死後衍
30 生爭議，故而與吳玉專、韓春福、韓春金等4人書立系爭協
31 議書，系爭協議書第1條約定：「○○縣○○鎮○○路000號

計六筆土地約三千坪（領航加油站實業有限公司、驛站事業有限公司及吳玉專之權利範圍）吳玉專持分百分之三十、韓春金持分百分之十、韓春榮持分百分之三十、韓春福持分百分之三十」，該條約定所指標的包含系爭土地在內之6筆土地、系爭建物，及對於領航公司、驛站公司之出資，系爭協議書確認95年11月9日立書當時之權利狀態，惟斯時系爭土地登記為吳玉專所有，韓春榮於領航公司之登記股份亦非30%，均為原審認定之事實。似見當事人於系爭協議書所約定之權利歸屬狀態，與系爭土地、領航公司出資之登記並不相符。果爾，系爭協議書當事人間就此不符情形之法律效果未予明定，即應依上開契約解釋原則而為補充解釋。則以韓春榮訂立系爭協議書之目的意在使其後人得以明確主張權利，及土地登記名義人吳玉專、領航公司出資名義人韓景蔚3人因登記為所有人而須提供繳納稅捐、配合行政規章等事項之勞務，並此項登記具有繼續性之性質，是否不能認當事人間係成立民法第529條之非法定類型勞務給付契約，而應適用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當事人是否不能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隨時終止此一繼續性勞務契約，請求回復至系爭協議書所確立之權利歸屬狀態？非無研求之餘地。原審未詳推求兩造間契約關係之法律效果，遽以上訴人不能證明韓春榮與被上訴人間成立習見之借名登記契約，逕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合。

(三)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劉 又 菁

01

法官 王 本 源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謝 榕 芝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